

乞丐王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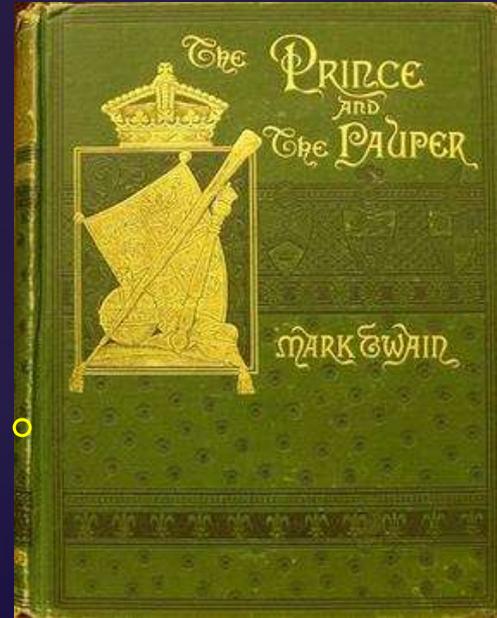
讀經：加拉太書4.8-11

2020/8/16 ACCCN

張麟至 牧師

馬克吐溫講古

乞丐王子 (*Prince and Pauper*, 1881): 馬克·吐溫的歷史虛擬小說。
英王亨利八世為背景。



*The Prince and
the Pauper (1881)*



Mark Twain (1835~1910) in 1883

1531年英國宗改，1533年廢除第一婚。
一生六婚，與Jane Seymour (1536)生下
子嗣愛德華六世(1537/10/12 ~1553)。



Henry VIII of England
(1491~1547) by Hans
Holbein, the Younger after
1537



Jane Seymour (1508~1537)
by Hans Holbein the Younger
1536



小說是從1537年愛德華的
出生那天開始的。同天在
倫敦的貧民區裏，出生了
另一男孩，叫做Tom Canty，
最神奇的是這兩個男孩長
得一模一樣，就像雙胞胎。

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
BBC adaptation 1976



Tom因著教會神甫的鼓勵，學會讀寫，力求上進。他常到皇宮門外溜躑，有一天真蹣到了王子愛德華。由於他太靠近王子，就被衛士毆打，幸好愛德華及時喝止。這是他們倆人第一次見面，彼此都嚇到了，這麼相像，而且同年同月同日生。

*Prince and Pauper meet
at the Royal Gate*



PENGUIN CLASSICS

MARK TWAIN

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

成為朋友以後，有天王子想出去逛逛，倆人角色交換，以後再交換回來。Tom做夢都不會想過可以過做王子的癮，倆人都很興奮，答應了。不過，王子出發前把他專屬的英格蘭大印藏起來。

Great Seal of Edward VI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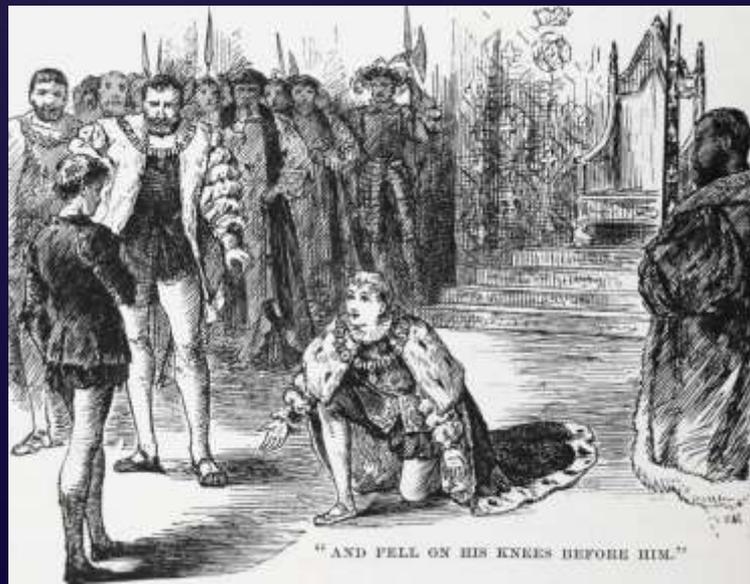
王子離宮時，連警衛都認不來。他找到Tom的家，做起Tom來，少不了他的酗酒父親的毒打。不行，待不下了，逃出來了。在街上認識一位解甲的軍人Miles Hendon。王子太高興了，就跟他說「我是王子」云云。Miles聽了好笑，不過，樂意擔任他的保鏢。

*Miles Hendon
in Prince and Pauper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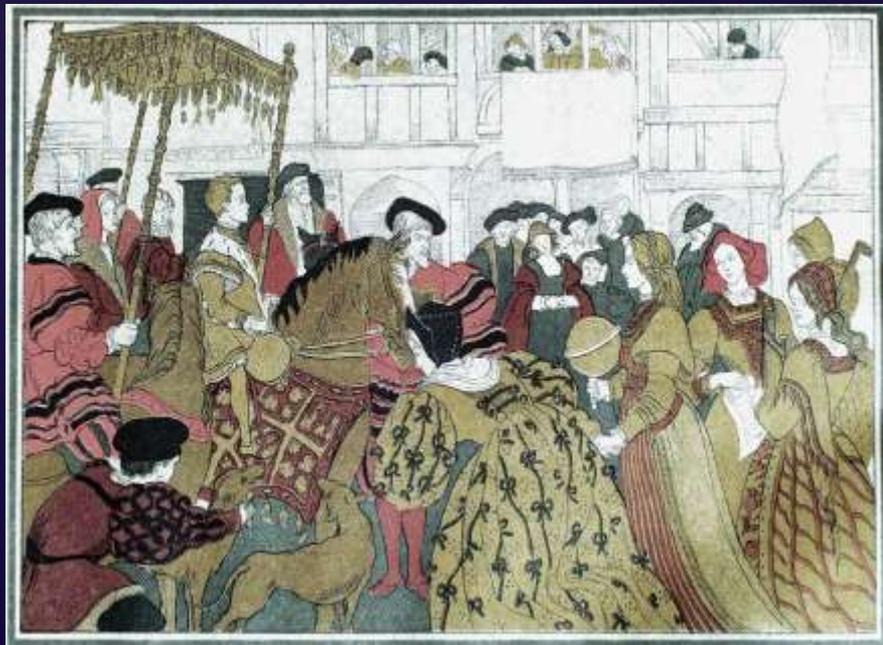
亨利八世駕崩了(1547/1/28)，愛德華要接任新君。大臣們急壞了，因為假王子不知大印的事，更別說是否忘了放那。大臣們仍要他登基。大典那天，愛德華闖入，宣稱他才是真王子。大臣們嚇住了，真像。那一位才是真命天子呢？愛德華宣稱知道大印何在，並且很快地找出來了，以驗明正身。

Tom Kneels Before Edward VI



歷史上的真人是在他九歲的那年登基，執政六年，15歲時過世(1547/1/28~ 1553/7/6)。但在那六年，透過輔政大臣與大主教的協助，施行仁政並改革國教。馬克·吐溫認為，是因王子曾微行民間所致。

*Edward VI Coronation Procession from
the Tower to Westminster
(1547 Feb 19)
by Edith Harwood*



使徒再度興嘆

上述虛構歷史故事之教訓，正是保羅在這段經文裏所要表達的主題。加拉太的基督徒們都歸主了，成為神的後嗣，何等的尊貴，就像王子愛德華一樣；可是他們不知道那一根筋壞了，放著王子不做，要出去浪蕩，過另種被奴隸的生活。

*Prince and Pauper ontrasted
in 1937 Movie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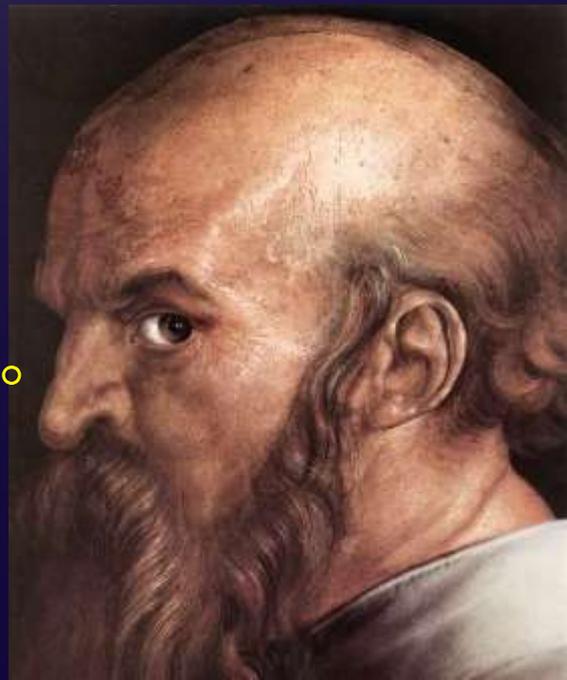


這一切看得使徒氣急敗壞地訓言，「^{4.9}你們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呢？你們真是情願再給它們作奴僕呢？...^{4.11}我為們你害怕、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！」(修譯) 這種強烈責備的口吻，在本書不是第一次了。

St. Paul in the Four Holy Men (detail)

by Albrecht Dürer 1526

at Alte Pinakothek, Munic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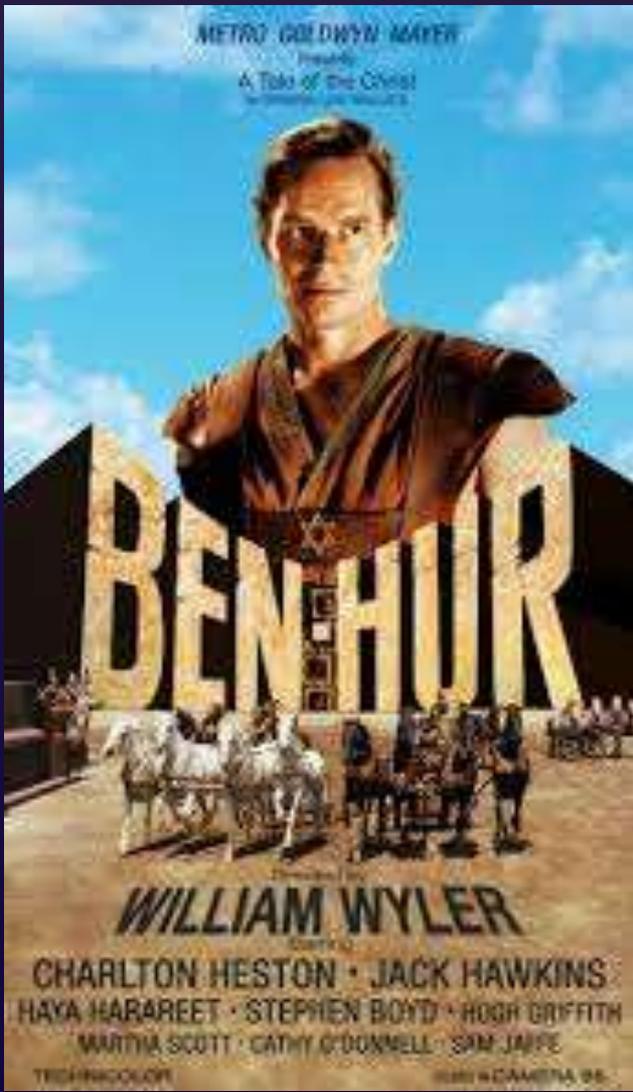


有人禁不住猶大主義者的挑撥，背棄因信稱義，而依賴行律法等宗教行為而成全。因此保羅寫本書信...火力全開：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就離開了基督恩召的福音...」(1.6)

對彼得和巴拿巴，也不留情面指責(2.11-14)。

3.1-4繼續責備，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...期使他們能從迷途甦醒。

這名份的豐富：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」(羅8.32) 兒子的名份之豐富超過萬有。「^{2.9}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，^{2.10a}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。」(西2.9-10a) 一言以蔽之，「我們必要像祂(父神)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」(約壹3.2de) 這是保羅在4.8-11再度興嘆的原因。



Ben-Hur Saves
Quintus Arrius

Ben-Hur
Crowned by
the Caesar

Ben-Hur 賓漢
(1959)電影最能
說明兒子的名份
所帶來的自由與
光榮



懦弱無用小學(4.9)

是何原因使人迷惑了呢？小學(*stoicheion* x7)的原意是指基本組成的元素，如彼後3.10, 12：主的大日時，有形質的都要被末世烈火銷化了。它也指基本的道理，如來5.12：聖言小學的開端，它與「公義的道理...完全的地步」(來5.13, 6.1)，是對照的。

這字引伸為「控制世上事件之超越的能力」，
而保羅四次使用都是此意：

加4.3，孩童...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

加4.9，...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、無用的小學...呢？

西2.8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。

西2.20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、服從那些規條呢？2.21就是「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」等類的規條。

加4.9的小學指的是「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」(4.10)，即猶太人的儀禮律，包括割禮，有人認為外邦人也要受割禮，才算完全(加5.2-12)。

加4.3的小學是在律法的框架下，意與4.9同。

西2.20者由下文看，指利未祭祀的儀文、即追求聖潔的規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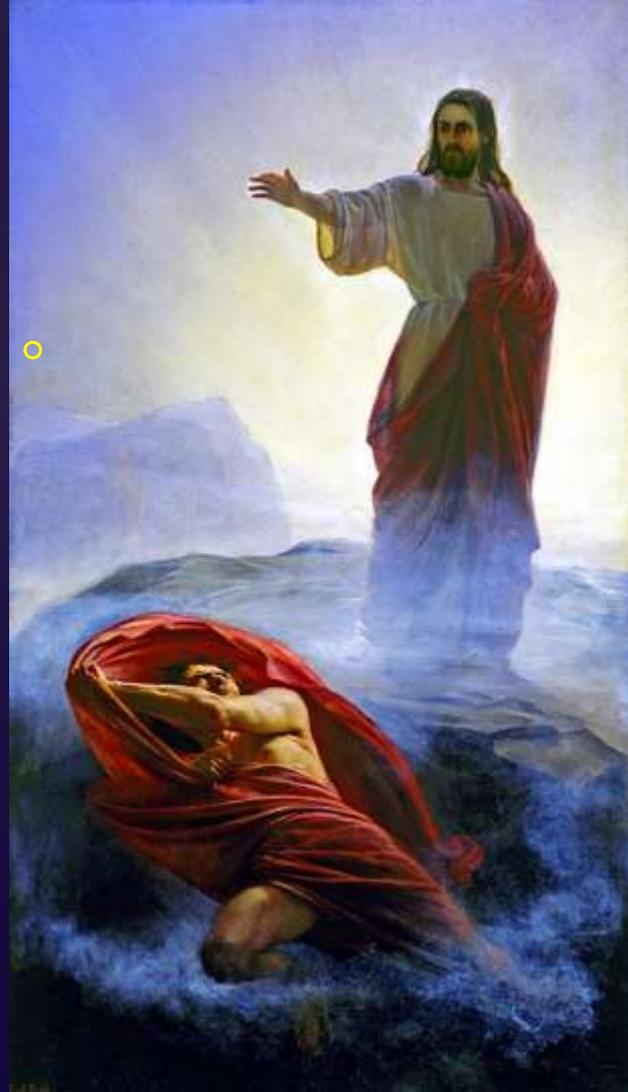
→猶太人傳統形成了「控制世上事件之超越的能力」，人即使歸主了，仍不知不覺流連其中。一旦去追求小學，肯定忽略在基督裏的豐盛。

西2.8的小學的意思擴大了，也指希臘人的哲學；它包括宗教哲學，提供「虛空的妄言」，不是真救恩，但頗眩惑人的。

→ 攔阻加拉太人走差路的因素有二，一是猶太人的儀禮，二是希臘人自身的哲學思想。此字尤指「超越的能力」。這能力若不是聖靈的能力，會是什麼能力呢？那是靈界的能力了！

在加3.1時，就看明了那位迷惑加拉太人者，是一位有位格的「誰」，即敢與基督抗衡的撒但。→小學就成了他迷惑選民的工具了。小學：懦弱(ἀσθενής)、無用(πτωχός)。這些小學不但不能成就救恩，懦弱無用，它根本就是攔阻救恩的靈界勢力。

Jesus Tempted by Carl Heinrich Bloch
at Frederiksborg Palace Chapel in Copenhagen



人人皆是王子

傳道書10.5-7是一段有趣的經文：

^{10.5}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，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，^{10.6}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；富足人坐在低位。

^{10.7}我見過僕人騎馬，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。

傳道者的洞見是：掌權者要將有智慧之人放在高位，即要活得像尊貴王子之人「騎馬」。

這兒有一對比：

愚昧人 vs. 富足~智慧人

奴僕 vs. 王子

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，是智慧作王呢？還是愚昧當家呢？我們是活得像尊貴的王子呢？還是像被罪轄制的奴隸呢？

*Where is your Crown?
in Prince & Pauper*



聖經形容亞伯拉罕晚年在迦南地赫人中間生活之光景。外邦人稱他像一位「尊大的王子」(創23.6)，這是人們自然流露出來的譽美之詞。

為何社區的人要這樣說他呢？因為他的靈命自然表露出神的尊貴之形像。

Abraham and the Angels (detail)
by Aert de Gelder 1680s
at Museum Boijmans Van Beuningen



每個受造之人原來都是神的形像的攜帶者，何意？像神，不但像神的樣式，也做神所做的事(創1.26-27)。你相信嗎？神造我們時，賦予我們極大的權柄，來管理陸海空的一切生靈！但始祖墮落了，我們失去了神的形像，直到我們歸主了，又重新靠主恩得回更新的神的形像。

我們都是愛德華六世，有
王子大印，千萬別丟了，
好好守著，直到有天與主
同做神的後嗣。愛德華貴
為王子，卻也貪玩，流落
民間，直到他聽到父王過
世了，他應當要登基了，
才悔改歸正，找回王子大
印！

Edward as Prince of Wales
attributed to William Scrots 1546
at Royal Collection, Windsor Castle



◎中國傳統小學

中國人在追求救恩上，有一揮之不去的陰影，即儒家所主張「內聖外王」的道理。「王」字可引伸為凡百生活裏的權柄與順服。如何「內聖」呢？禮記大學篇提供八目：

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
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

前兩樣成為謎，因為大學篇只提過，未加詮釋。

所以歷代儒學家都會說明「格物/致知」：

- 司馬光：抵禦外物誘惑，而後知曉德行至道。
- 程 顥：窮究事物道理，知性不受外物牽役。
- 程 頤：窮究事物道理，致使自心知通天理。
- 朱 熹：窮究事物道理，致使知性通達至極。
- 陸九淵：修持心性不為物牽，回復天理之知。
- 王陽明：端正事業物境，達致自心良知本體。



司馬光
1019~86



程顥
1032~85

程頤
1033~1107



朱熹
1130~
1200



陸九淵
1139~92

王守仁
1472~
1529



我引用這些歷代大儒們的解釋，目的是讓大家看明中國文化的人性論，真的是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」不管社會出什麼問題，我們總是認定人的本性沒問題；若有問題，那是環境裏的人事物使然。真的是這樣嗎？

在政治上則追求內聖外王之明君！

上述觀念是中國人心中的「小學」！

根深蒂固。

◎ 聖經格物致知

傳道書提供最好的答案：

7.27 傳道者說：「看哪，這是我所找到的：我將這事一一比較，要尋求其理，^{7.28}我心仍要尋找，卻未曾找到。一千男子中，我找到一個正直人，但眾女子中，沒有找到一個。^{7.29}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：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」

那一個正直人(28)，應是啟示中的彌賽亞了。

司馬光說格物在於「抵禦外物誘惑」，但是他看到人的內心有罪嗎？這些大儒們對人性評價最高者應是王陽明了，因為他的致知也者，是「達致自心良知本體」。不向外求，天理就在我的良知裏！

然而所有經典中最寫實的，莫過於聖經了，如傳道書版本的「格物致知」：「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：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」(7.29)

這是最真實的格物致知，使人看到兩個真理：
(1)自己裏面的黑暗機巧；
(2)惟獨在基督裏，才可贏回更新的神的形像。
這是基督教對人類文化最偉大的貢獻之一....



Martin Luther:
Sinner and Saint Simutaneously

你敢告自己嗎？

小人物的故事：賴樸士~王韶康

看透自己心中黑暗的人，就敢在神面前狀告自己一認罪，才可能贏回他原來的神的形像。這樣的勇氣，司馬光...朱熹...歷代那些大儒們...孔子...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孟子都沒有。要內聖外王不難，就是在恩典之神的跟前狀告自己的幽暗、原罪，你敢嗎？

對於我來說，這個小人物就是生命中尊大的王子，是智慧人，是騎馬之人，活得像君王，符合神在創1.26-28創造人的期望。他又像愛德華六世，沒有丟掉自己原初光榮的身份，至終得回王子大印，登基與主一同做神的後嗣，當然也是與主一同作王！

-- end

